

# 东山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东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完成情况的报告

东山县人民政府：

现将我单位完成落实《东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

###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持续优化政府职能。为解决2021年以来因交通机构改革导致我局下属执法大队和交通综合服务中心这两家单位在工作方面出现不协调、不统一，甚至是推诿扯皮的问题，我局研究制定解决方案，明确内部职责分工。

2.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根据工作要求，我局按要求制作权责清单，内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职能，并严格按照权责清单的内容履职。

3.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配合县审改办会同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细化梳理工作，实现省、市、县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五级十五同”，并进一步细化梳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形成标准化事项清单，在此基础上完成办事指南关联绑定。目前我局已关联绑定办事指南159项，其中即办件118件，承诺件41件，完成率100%。

4. 健全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

随机”监管方式，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工作细则。同时，结合许可审批具体项目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凡是可以在事中事后进行监管的，原则上由实质审查改为形式审查，只要能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当场予以办结，从而大幅度缩减了“承诺件”的数量。

5.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依托县行政服务中心，全面推行线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掌上可办”，推进高频事项实现“省内通办”，持续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二是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及时处理群众各种诉求，并做好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6.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年来，我局根据法治部门建设的相关要求，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自由裁量权制度，积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相关规定，不断规范我局行政执法。截至目前，我局一直保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零记录。

##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7. 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我局成立法制部门并聘任法律顾问，明确要求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由我局法制机构合法性把关，并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截至目前，我局尚未出台任何规范性文件。

8. 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近年来，我局虽未出台任何规范性文件，但由我局牵头以县政府名义发出文件均按规定提交县司法局审查。

###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

9.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我局建立健全行政机关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成立法制部门并聘任法律顾问，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上会讨论、作出决策。

10.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记录、存档制度。一是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领导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二是严格落实《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中有关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集体讨论制度。

11. 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落实各项会议记录和存档，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面记录、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2.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配合推进我省有关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乡镇（街道）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的相关工作，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

相关工作。目前已下放第一批行政处罚职权 9 项。

13. 探索创新行政执法机制。根据上级有关推进“省一体化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的工作要求，主动和县司法局对接，做好执法人员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申请、单位数字证书申请以及配置电脑、执法终端等前期准备事宜。下一步将根据上级要求全面推进“省一体化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相关工作。

14. 大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和执法。截至 12 月 4 日，2023 年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900 多人次，执法车辆 830 多辆次，制止各类交通违章行为 400 多起，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94 起，罚没款共计 61.7215 万，案件类型涵盖私家车非法营运（含网约车）、违法超限、改装货车、违法涉路施工、扬撒滴漏、旅游包车、出租车、危货企业、安全生产、机动车维修、运工车辆等。

15. 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高度重视来自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的各种举报线索，及时组织执法人员查处，并做好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同时，严格保护好举报人信息，避免被打击报复。

16.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和《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行政处罚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的各类规定。《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未规

定的违法行为、情节和后果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集体讨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相关规定，不随意、高频次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并严格在权责清单范围内开展检查。

18. 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为深入贯彻“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发展理念，加快建成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的现代化治超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3号）要求，我局根据上级要求，积极牵头各部门配合推进我县“科技治超”项目的投建和使用，在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非现场执法、信息化移动执法和执法信息共享方面取得成效。

##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法治体系

19.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建设。为了确保我局防汛工作有序进行，提高应急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我局结合实际，今年重新修订《东山县交通运输局防汛抗台应急预案》，制定《东山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抢险工作信息日报制度》《东山县交通运输局路况通阻信息报送制度》《东山县交通运输局灾毁信息报送制度》等三项制度，进一步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值班备班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同时，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及设一

办六组，主要任务是加强公路巡查，道路抢险救灾，确保道路畅通，推广福建交通应急 APP，建立全县交通运输防汛防台工作体系。

20. 全面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一是联合东山公路分中心，开展公路灾害应急演练；二是组织在建交通项目工程开展应急演练；三是督促各交通运输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应急演练。

21. 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结合我县交通实际，认真做好汛期前的物资准备，局机关配备手锯、柴刀、斧头、锄头、铁锹、编组袋、应急灯、雨衣水鞋等物资工具，明确防汛保障车辆 30 部（其中公交 20 部、大型车 5 部、货运车 5 部），确保汛期必要时人员的疏散；协调施工单位的挖掘机、铲车等工程机械，做为道路应急抢修工具，确保汛期道路畅通。

22. 依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900 多人次，执法车辆 830 多辆次，制止各类交通违章行为 400 多起，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94 起，罚没款共计 61.7215 万，案件类型涵盖私家车非法营运（含网约车）、违法超限、改装货车、违法涉路施工、扬撒滴漏、旅游包车、出租车、危货企业、安全生产、机动车维修、运工车辆等。

23.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全面营造安全生产宣传浓厚氛围。坚持“互联网+”模式，精心

组织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要持续开展“七进”宣传活动，加强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常态化宣传教育，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警示教育。共出动人员 65 人次，参加“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 1 场，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1 场，参与 58 人次；参与“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 321 人，答题 321 人次，参加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 321 个，企业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8 场，参与 110 人次，组织“拒乘黑车，安全出行”宣讲 1 场，参与 25 人次，组织消防安全知识讲座一场，参与 60 人次。

## 六、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24. 完善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福建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漳州市司法局等六部门《加强全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平安办《关于报送人民调解有关材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要求，及时有效地预防化解涉及东山县交通运输领域的矛盾纠纷，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解调解机制。经研究决定，成立东山县交通运输领域人民调解委员会。

25. 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召开信访工作部署会，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统筹安排全局信访工作；定期召开信访维稳工作部署会，重要政治活动或节日期间，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确保信访信息上下畅通。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信访工作条例》，提升信访工作处置水平。重要政治经济活动或节日期间落实信访“零报告”制度，确保重点时段信访稳

定。日常工作中积极、主动、及时地化解交通运输领域内的各类信访矛盾纠纷，今年共办理信访局批转的信访件6件。

##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体系

26. 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一是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二是严格执行《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相关规定。三是推进执法信息化，所有执法案件均在“福建省交通综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结案后所有执法文书均及时扫描上传至信息系统，上级可以随时抽查卷宗。

27.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一是利用政府网站公开我局预算、重大决策、巡察问题整改、“双随机”执法等情况；二是在县融媒体公布我局开展的执法队伍专项整治、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等重大行动；三是依托“福建省交通综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行政执法“双公示”、“互联网+监管”等平台，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四是抽调骨干人员组建宣传工作小组，在各级媒体公开并宣传我局开展的各项工作。

28. 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依托“福建省交通综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行政执法“双公示”、“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公布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配合推进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工作。

29. 深入推进智慧监管执法。为深入贯彻“综合交通、智

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发展理念，加快建成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的现代化治超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3号）要求，我局根据上级要求，积极牵头各部门配合推进我县“科技治超”项目的投建和使用，在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非现场执法、信息化移动执法和执法信息共享方面取得成效。

东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30日